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70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憲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9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憲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於108年10月21日」應更正為「有期徒刑部分，於108年7月4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

01 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著有明文。查被告前  
02 於民國107年間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107年度豐簡字第618  
0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拘役30日，有期徒刑部分於108年  
04 7月4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執行完畢之情，有法院前案紀  
05 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6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均  
07 為故意或同類之犯罪，顯見不知記取教訓，有其特別惡性及  
08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依上開  
09 說明，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  
10 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而致生其所受之刑  
11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2 加重其刑。

13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  
14 已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  
15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其前有多次竊盜犯罪紀錄，素行  
16 非佳，有上述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其犯罪之動  
17 機、目的、手段，及自述教育程度係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  
18 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25頁調查筆錄）等一切情狀，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現金新臺幣645元，  
23 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4 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28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29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1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02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3 之日期為準。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7 法 官 楊 岨 琇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